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具备合格资质经销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 8,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经销商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腾”)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了《融资租赁合同》，并由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百事腾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1,064.79 万元的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3 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4.79 万元，担保余额为 1,064.7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8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黄振中、张力建、常明

2017 年 8 月 25 日